

联洋人才
LINKO TALENT

联洋人才

NEEQ : 838247

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k-Ocean Talent &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颖
电话	010-82010050
传真	010-82010050
电子邮箱	aily.liu@linkotalent.com
公司网址	www.linkotalent.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A座15层15A-1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514,386.75	5,233,196.96	8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878.31	2,662,976.15	27.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8	0.22	2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36%	49.1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421,217.88	9,477,597.66	5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902.16	-2,292,190.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834.94	-2,321,922.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490.65	-2,531,435.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05%	-6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9%	-60.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00,000	32.50%	0	3,900,000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0,000	32.25%	0	3,870,000	32.25%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	0.25%	0	30,000	0.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100,000	67.50%	0	8,100,000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10,000	66.75%	0	8,010,000	66.75%
	董事、监事、高管	90,000	0.75%	0	90,000	0.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林军	10,680,000	0	10,680,000	89.00%	8,010,000	2,670,000
2	游智宏	1,200,000	0	1,200,000	10.00%	0	1,200,000
3	李越	120,000	0	120,000	1.00%	90,000	30,000
4							
5							
6							
7							
8							
9							
1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8,100,000	3,9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林军与游智宏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